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4]第0005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S227线杏干桥加固改造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4]130号
- 项目包名：S227线杏干桥加固改造工程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66261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4-11-12，完成日期：2025-01-11。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新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4. 付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支付计量金额8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竣(交)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支付时凭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均不计息。(2) 质保金: 结算金额的3%，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无息)，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如供应商拒绝维修返工则由质保金支付维修金，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乙方索赔。(3)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新公养（02）202402007

采购人（全称）：新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鼎旺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S227线杏干桥加固改造工程

(2) 政府采购编号：新田财采计【2024】130号

(3) 项目内容：对新田县S227线杏干桥进行维修加固

承包范围：对主拱圈风化、砌缝、裂缝和局部空洞区域进行修复底部增设5cm厚高强度砂浆套拱，对侧墙进行修复、腹拱采用3cm厚高强度砂浆套拱；墩台圯工采用高强度聚合物砂浆对风化、裂缝和局部空洞区域进行修复，桥墩基础填筑片石砼防冲刷侧墙；对称平衡拆除桥面护栏及桥面铺装层，重建桥面铺装层和墙式护栏，并在0号桥台、1号墩和3号桥台及跨中设置伸缩缝（合计4道），墙式护栏内增设横向泄水管；在防撞墙内侧设置桥梁信息公示牌 2 块；采用片石砼填筑锥坡塌陷部位，对基础掏空部分采用C40 自密实混凝土填筑等（具体实施数量和规格见设计图纸）。实施标准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曹钰。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662610.00 。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结算。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合同清单单价=财评合理控制单价*中标总价/发包控制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完成日期：2025年1月11日。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

方式：

4.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合格率100%，优良率90%；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环保目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2年。

6. 质量保障

(1) 质量目标: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合格率100%，优良率90%；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环保目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主要材料都必须达到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的证明文件。如果需要临时更改购买材料，应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乙方要对各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自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对工地使用的各种工程材料进行全面抽样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对已进入工地的不合格材料，必须清退出场并按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质量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实行一查到底的方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对关键工程、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质监到场并建立专门的质量追溯档案，使用数码相机或摄像机记录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与检测资料整合存档。

(6) 逾期交工惩罚2000元/天，最高不超过10%合同价。

7.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结算：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合同清单单价=财评合理控制单价*中标总价/发包控制总价。

9、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形式。

10. 付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支付计量金额8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竣（交）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支付时凭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均不计息。

(2) 质保金：结算金额的3%，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无息），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如供应商拒绝维修返工则由质保金支付维修金，不足部分采购人

权向乙方索赔。

(3) 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蒋美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圣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_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执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范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执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范本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经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 / </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 / </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16.1.1项或第16.1.2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省交通运输厅

		<p>评定为/级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 否 </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 / </u></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 否 </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 / </u></p>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经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4 </u> ‰
28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 100 </u>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费率：<u> 10 </u>‰</p>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11-25

甲方：新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美生

委托代理人：胡圣华

电话：18974637660

传真：

乙方：湖南鼎旺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静

委托代理人：隆天宇

电话：19189680525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2050000017489



附录1 :

S227线杏干桥加固改造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4]130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4]第0005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S227线杏干桥加固改造工程	1	项	3,726,277	3,662,61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662,610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鼎旺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4年11月25日